

散文

母亲的七十三年

●黄东篱



母亲安志英被送人时还不足八个月。她被王氏从已死去多时的姥姥身边抱起时，瘦得像一只小猫崽，连大哭叫的力气都没有了。从此母亲改名叫王丫。她到老王家以后，养母连续生了两女一男，这三个孩子成了母亲在这世间为数不多的亲人。

十八岁，母亲成了新嫁娘，新郎一表人才——即便在三十几年后我用苛刻的目光打量这个男人，仍能依稀看得出他当年的英姿。说来比较有意思，有一天这个叫王俊青的男人去我们村卖豆腐，毛驴车停在我家门前不走，叫卖不休。当时父亲也在家，便和母亲出门去看，我们也跑出来凑热闹。母亲刚到院门口就停住了脚步，用极低地声音告诉父亲，这个人好像是王俊青。

“是谁？”父亲的声音异乎寻常的大。

那个男人开始说话了。

“我是王俊青，到你们村卖豆腐。路过你们家，就想顺便看看。”他显然有点底气不足，声音软塌塌的。

“欢迎欢迎！到屋里坐坐。”父亲竟如见到多年老友般热情，他不仅递上香烟，还让我们叫这个人“王叔”。王叔羡慕的目光从大姐身上挪到弟弟身上，又从弟弟身上移到我和妹妹身上。

“孩子们长得都好！好！真是水灵……老儿子都这么大了！”

我们都感觉出了他语气里的酸涩。母亲没说什么，但是她的脸上毫不掩饰地露出了一种满足。在这件事情上，我的父母表现出了少有的默契。据说这个男人回家后就病倒了，没过两年便抑郁而终。

我无意窥探母亲的第一次婚姻，这似乎也成了我们姐弟几个的禁忌。然而，从曾经的只言片语中我还是明白了母亲初婚失败的原因。王叔由寡母养大，母子相依为命。然而新妇入门之后，老太太发现儿子的爱竟然瞬

间转移给了别人，于是对我母亲百般虐待。甚至在母亲即将生孩子的时候，还让母亲下地干活。加上没能生儿子，婆婆的打骂升了级，偏偏做儿子的孝顺，性格懦弱，无法呵护妻子。母亲性子刚烈，不堪其辱，遂离婚。但是母亲没有料到的是，婆婆竟找人打理官司，把孩子留下了。母亲在回到姥姥家后想女儿想得发疯。黑天白日往大坝上跑，见到小孩子就嚎啕大哭，寻死觅活。姥姥无力照料母亲，这时母亲的姑姑心疼侄女，当起了媒人。母亲明白自己是一个累赘，什么都没说便再一次草草嫁了人。

但是父亲治好了母亲的“疯病”。父亲会说书、会唱戏，农活做得好，在西花村里扭秧歌是打头的。

但是，为什么父母总是吵架？从我记事起，父亲就很少在家。偶尔回家，他们也是吵架或撕打居多，害得我们四个孩子担惊受怕。所以，我们宁愿父亲不回家，母亲领着我们过日子就挺好。

印象最深的就是母亲给我们洗澡。每到夏天的黄昏，母亲就把晒好的一大盆水端到屋里，放到一个凳子上，我们挨个儿进盆里洗澡。我最喜欢母亲用水瓢舀着热乎乎的水浇到我头顶上的感觉，麻酥酥的，又有点痒，母亲用手挠着我的头，我用手去捂住眼睛，阻挡住水流，很是欢乐。母亲把我们一个接一个地洗完，用毯子一个一个地包好，就清理地上的水。我们四个围坐在毯子里，一字排开，只露出小脑袋，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还不时地故意挨着你撞我一下，我撞你一下，那个小屋充满了笑声。

母亲是个讲故事的高手。有些故事常让我们失声尖叫，这时大家便都挤进母亲的被窝，纷纷抱住母亲的胳膊和大腿，连大气都不敢喘。有一次，母亲讲到一个爱情故事，说“因一个男的‘吐痰机敏’，女的就相中他了。”我们全都没听懂。

“妈，什么叫‘吐痰机敏’？”我们几个异口同声了。

母亲哎唔半天，“‘吐痰机敏’好像就是吐痰吐得高，吐得远吧。”

“啊？”我们都张大了嘴巴。这是什么缘故啊？吐痰吐得高，比得远，美丽的女孩子就被打动了？

接下来的好一段时间，我们姐妹几个都玩起了一个把戏，比赛着吐痰，看谁能吐得又高又远——这件事成了多年后家庭聚会时最让人倾倒的笑话。

即使在最贫困的日子里，母亲也没能放弃让我们读书的打算。在这一点上，父母达到了惊人的一致，砸锅卖铁也要供孩子读书。我家家徒四壁，却有满满一木箱的小人书。《苦儿流浪记》《三毛流浪记》《三打白骨精》……一个又一个神奇而美丽的故事，让我们的童年不再贫瘠。记得有一次我生病，需要每天到镇上的医院去打针，只能住在姥姥家。母亲走了十来里路来看我，她给我带来了一本小人书《悲惨世界》。这本小人书陪我度过了那痛苦而寂寞的卧床时光。在我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母亲给我订了报纸，上面连载着《大人国和小人国的故事》。我对文学的喜爱大概就是从这一个又一个故事、一本又一本小人书开始的。

母亲还会唱戏。《猪八戒拱地》《梁赛金擀面》等戏曲我们姐妹均能成本大套地演唱。受母亲的熏陶，我们姐妹几个都热爱文艺。听评书、唱拉场戏、跟着电影放映员把附近的村子跑个遍，母亲都极力支持。我们还常常

自编自演，把头发梳成高高竖起的发髻来扮演八仙，晚上披着床单在篝火的烟雾中飘来飘去扮演仙女。于是，那个小院又充满了快乐的笑容。

但是童年的记忆中，也充斥着数不清的烦恼。冬天的时候，我们常常一病病一炕，一个哭都跟着哭。母亲哄好了这个，再抱抱那个，最后自己也常常落了泪。那个寒冷的小屋，四面漏风。母亲用纸糊住了窗户缝，用塑料布在玻璃窗户里外蒙了两层，还是不顶用。睡觉的时候，我们都不敢脱棉袄棉裤，母亲也不敢给我们洗澡。后来，我们几个身上都生了虱子，痒得我们睡不好觉，四处乱挠。于是，母亲在朦胧的灯下给我们捉虱子的身影就印在了记忆深处。

好不容易熬过冬天，来到雨季，麻烦却更大了。常常是外面下大雨，屋里下小雨。母亲把所有的盆盆罐罐都摆出来接雨水。有时，雨下得大，纸糊的棚都掉下来，母亲就把塑料系在棚条上接水。晚上睡觉时我们东一个、西一个也完全躲不开，有时就相枕而卧。于是，雨水敲打盆盆罐罐的声音就如乐曲一样，又存进了童年的记忆里。

我们是多么希望有一个不漏雨不透风的家啊！终于，在我十岁的时候，我们搬到了村子中心，也有了一个新的家。

新家仍是两间土房。这次不漏雨了，但是随着我们的长大，它就变得太过于狭小。里屋一分两半，一铺炕占了一半面积，炕下靠西墙是一个老旧的乌七抹黑的八仙桌，紧挨着是父母结婚时的两个箱子，这两个暗红色、油漆斑驳的箱子由凳子支撑着，和八仙桌一边高。这就是我家仅有的家具。吃饭时我们把一个长方形的矮桌摆到炕上。外屋是南北两个大锅台，南面的给人用，北面的烧猪食。靠着北面锅台的是两个缸，一个装水，一个装猪食。剩下的空间就完全留给了烧火用的柴禾。

我一直不喜欢母亲把柴禾堆在屋子里。母亲的解释是，夏天雨水多，冬天有霜。总之，在记忆中，母亲并不是一个很会整理房间的人。

或者说，她是完全没有精力了。四个孩子，所有的衣服全靠她用手来缝，她还养了一群鸡和两只猪。忙完家里的活，又要去忙地里活儿。记事以后，我似乎就从来没有看见她睡过觉。我们睡觉时，她缝缝补补，洗洗涮涮；我们醒来时，她要么在做饭，要么就在园子里干活。

2004年，我们姐弟四人相中了镇里的一个房子。那是一个宽敞明亮的大院，四间大瓦房，松木檩，两间厢房。猪圈牛棚应有尽有，还有一个大园子。我们当即决定，不管怎么难都要把这个房子买下来。于是，我们果断地交了定金，接下来就是分头求借。在一周内，交齐了尾款。

签合同那天，我送走卖家，在每个屋里都转了转。站在院中，我打量着这个敞亮气派的院落，一种从未有过的自豪感澎湃于胸让我热泪盈眶。

为了给父母一个惊喜，买房一事我们一直瞒着父母。等我们把屋里屋外粉刷一新，换上新买的窗帘床单，我们姐弟几人迫不及待地雇好车去接父母。一路上我们想像着父母会说什么话，他们看到新居后会是怎样的兴奋。

母亲的的确确是被忽然从天而降的一个大房子给“砸”到了。她结结巴巴地问了半天，又跑出门外看到了来搬家的大车，才终于相信这是真的。仍记得母亲站在

那个将属于她的大院前的表情。她近乎痴呆地凝望着那瓦房，用近乎呓语般的声音说：“这就是咱们的家了？”

母亲劳碌一生，清贫一生。两次婚姻，痛失长女，抚养四个子女成人。五十多年里，她一直在狭小逼仄的空间里生活着。她的手长满了老茧且处处开裂，她的脸上沟壑纵横。如今，她看着这忽然间飞来的房子，喜悦的泪水泉涌而出。

我抱住母亲，搀扶她走进了属于她的家，心里发出一声满足的叹息。当然，没过多久，父亲也被接来了。虽然他表面上装得有些生气的样子，但是他这儿摸一摸那儿瞧一瞧的样子还是引得我们偷笑。父亲变了。父亲几乎以让人震惊的速度在变化着，他先是果断戒了酒，接着又戒了烟。而且他忽然间没了脾气，特能忍耐母亲的唠叨指责。

在一次家庭聚餐时，父亲总结出了我家的两个“凡是”：“凡是你说的都是对的；凡是你说的都得去做。”我们哈哈大笑，母亲笑出了泪，用拳头去捶父亲。

母亲六十三岁时成了城里人——她得了哮喘，病得连一碗水都端不起，我决定把父母接到城里来住。刚搬到楼上，她指着旁边的次卧问：“这是谁家啊？”晚上看着街市上亮闪闪的路灯，她既是喜欢又惋惜道：“这得浪费多少电啊！”

母亲没有如我们希望的那样去扭秧歌跳广场舞，她有更高的追求。她每天捧着本字典识字，写日记，还练起了毛笔字。前几年竟然和另一个老太太拍了一架二手电子琴回来。用父亲的话说便是“家里从此不得消停”。要么是未必悦耳的琴声绕梁——母亲跟着抖音学琴，一个谱能唱上八百遍；要么满床满茶几的红红绿绿的纸张——母亲的剪纸栩栩如生，窗子上、镜子上到处贴着母亲的大作。无论春夏秋冬，我家阳台上都姹紫嫣红——母亲把一朵朵形态各异的纸花插入花盆中，完全以假乱真。

难已置信，我的母亲今年已七十有三！看到她的孩子们都有了归宿，我的母亲也一天天地变化着。她不再动辄骂人了，不再唠叨往事了，不再唠叨父亲了，和她的姑爷们相处得也很是融洽。

母亲如今成了网瘾老太太。她不仅热衷于在所有看到的视频和文字下面发表评论，还热衷于转发各种小视频，甚至常常“晒幸福”——她在她的老头正拿着手机看二人转时偷拍下视频并小声说，“这是我老头，快八十了，拿着手机玩抖音呢！”或者在一桌菜摆上桌，大家刚要动筷子前大吼一声“都别动！”并拿着手机咔咔一通拍，然后发朋友圈。以前，每次给母亲买衣服都要被她一通暴骂。现在无论给她买什么她都乐颠颠地接过去，还要梳光头发让我拍照。这个母亲节，我给她在网上选衣服，结果一件粉红的和一件水蓝的衬衫她都相中了，委决不下。

“都买了吧。回来不喜欢的话再退。”我以为母亲会骂我败家子，没想到母亲大大方方地说，“行。如果两件都好就都留下。”

“本来只想给您买一件，结果您却故意选两件。啥时候变得心眼这么多呢？”我故意心疼钱的样子引得母亲笑了出来。

岁月静好。这是此时我最为深切的体会。

愿母亲健康长寿！

散文

散文

兴安白头翁

●刘红霞

西辽河

●李一鸣

拥抱是短暂的。飞行过后
他在岸边用浩大的河水清洗翅膀
把从史书里抽出发山岫
还给一场雪，和遥远时间里的
星星点点的白
以及落在睫毛上，布满星辰的灰
像这条河道最狭小的部分
母亲不畅的呼吸，深夜的一声咳嗽
洪水会来吗？一触即溃散吗？
他问了星空
北方，一颗流星正拖着坚硬的时间飞过
沿着西辽河的最后一个笔画
他们走过玉米、高粱地，走进树林
走了三十多天
从一个词语走向另一个词语
走到哪里，哪里就原谅一场救赎
被拆除的违耕和违建
是锋利的笔，把河道重新画了一次
天空变得辽阔
一片白云正被西辽河推着走
像他们宣过的誓——
对母亲河几个世纪的爱
继续活着传下去

科尔沁文学

艺如乐园题

白头翁花，是山上长的紫蓝色的花朵，外面一层白绒绒的毛像贵妇人身着裘皮，花朵呈钟形朝上展开，其绒毛细腻光滑又像灰色的耗子毛，因此被俗称为“耗子花”。在我童年的山坡上，当青草悄悄冒头，绿树还未吐出新芽，一股暖风吹拂着一片盛放的白头翁花，那是山里孩子们最喜爱的花儿。离家求学之后，我曾在梦里碰见过它，多少年了，我的心一直在漫山遍野地寻觅白头翁的踪影。

那年春分刚过，我去游览北山坡上的水草地，看见几朵悄然绽放的白头翁花欣喜不已。我蹲下身，闻闻那股独有的芳香，轻轻抚摸它的花瓣，不愿释手。白头翁沐浴着微寒的春风慢慢盛开，为这秀丽山河增添着一抹明艳色彩。如今的我不忍摘下它，便拍照留存下来，继续爬山，快到山顶的时候又邂逅了岩缝里开出的几株白头翁，心里更美滋滋的。此时，厚重的云朵下春雨绵绵细细地落下来形成偌大的雨柱，大地湿答答的，雨水沾满每一片花瓣，嫩黄的花蕊鲜艳动人、娇羞可爱。雨后，彩虹乍现，阳光温柔地洒下来，白头翁色泽饱满，草茎和花瓣上顶着亮亮的露珠尽显晶莹剔透、芳香馥郁。

这么纯粹而浓烈的紫蓝色的花，在春风里轻轻摇曳着。我在周围的草地上站立片刻，一股凉爽的气沿着脚踝蜿蜒而上，低头一看雨水浸湿了鞋子。但我许久不愿离开，痴痴地看着白头翁的姿态，轻轻抚摸花瓣。放眼望去，原野春色开始鲜活，散落的白头翁在濛濛细雨后显示初春的韵味，万物即将复苏，大地迎来花草繁盛的景象。

在儿时的记忆里，北山坡上开满一片片的白头翁花，淘气的我时常摘下几株白头翁带回家插在水瓶子里玩耍，总想占有美好的植物。如今随着荒漠化的加深，北山坡上的白头翁寥寥无几，不易碰见。

这种早春时节顶着严寒和肆虐的暴风雨最先绽放的花儿，引起我极大的兴趣。白头翁属于毛茛科，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它根茎粗壮，长长的柔毛向上斜展，紫蓝色的萼片在色彩上独占其富贵高雅。待到临近夏日，在草原的百花丛中，她似乎是一个不起眼的小角色，然而白头翁花期较长，从早春三月到五月，她不停地生长，拼命地开花结果，就像一个勤劳能干的少女，虽看起来低矮，却练就了一身不可抗拒的坚韧。从这个意义上说，白头翁的确是大兴安岭最了不起的花朵，她喜凉爽气候、耐寒、抗旱，喜光，要求光照充足，每年春天用美丽的姿容点缀着兴安岭茂密的森林和肥沃的山坡。另外，白头翁味苦、性温、无毒，主治温疟，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止痢的功效。

爷爷生前深爱白头翁，那年早春放牧的时候，偶然看到了山坡上盛然盛开的白头翁，发现花头上的那一抹蓝，他一手牵着弟弟，一手牵着我便激动地扑上去，尽情地欣赏一番鲜花的美丽。爷爷顺手扶起一株被繁多的枯草遮盖着的白头翁，慢慢说到：“这朵小小白头翁，从杂草里脱出来就不像吊钟似的垂软了，等雨水落下来的时候她会更加色泽浓郁、生动喜人。你们细看，这白头翁的模样有点像小喇叭，又像湖中的水莲。我们用兴安岭的民间土语，叫白头翁花为‘耗子花’或者‘毛骨朵花’，她还有一个美丽的蒙古名字叫‘伊丽贵花’。白头翁是一种朝气蓬勃的花，春天乍暖还寒的时候她便先声夺人地悄悄盛放了。”爷爷讲的津津有味，我们默默地想着，原来每年最早开放的白头翁深受家乡牧民的喜爱。

爷爷喜欢山野生活，喜爱每一株花花草草。此时，一只羊默默地盯着白头翁花，它的眼睛和诗人的忧伤，略带柔软的湿润。羊嚼着枯草慢慢走过去，吃了一根白头翁，又回头看着我们。忽然之间，白头翁经过一只羊的掠食花朵残落，茎秆夭折，我呼呼地赶着那只羊，把它轰出去好远，心疼刚被吃到的白头翁。一晃眼，好多年过去了，北山坡上的白头翁越来越稀少，不过每当看到它，爷爷讲述的故事犹在耳边回响。

白头翁花还象征着美好的爱情，朴实无华，历尽艰辛，迎风雪，战春霜，却能善始善终，白头偕老。我想起高中时学过的《罕山白头翁》，那是蒙古国著名作家达·那木斯来所著的中篇小说，文章巧妙细致地描写了城里年轻媳妇乌力吉玛为帮助牧民接羔去牧区工作的场景。乌力吉玛热情善良与勤恳劳作的精神得到了广大牧民的喜爱，工作之余乌力吉玛还劝和了一对正在闹别扭的年轻情侣，让他们的爱情收获完美的结局。该文以白头翁的坚韧不拔和高洁清雅衬托了草原女人的勤劳与善良，并充分展现了蒙古草原的春天，牧民生活盎然的生活景象。

如今每次回想兴安岭，早春雪未及消，我有时候会迫不及待地爬上山，在山坡、在密林、在高山岩壁旁寻找白头翁的影子。我喜欢她不畏严寒、不怯卑微、用尽全力、勇敢报春的坚韧品质。

鲜艳的白头翁花紫瓣黄蕊随风摆动，东一朵、西一朵，像奔跑的精灵，也渐渐住进了我的心底。当我深沉地哼起科尔沁民歌，轻轻抚摸白头翁白茸茸的茎叶，那柔柔的舒适感涌上心头。春风缓缓地吹过，在无边的原野上，我似乎望见远归的故人、儿时的伙伴、初升的霞光……



中华民族一家亲（减版油套）齐达拉图作